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王永煌
聯絡電話：02-25220592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ashesofmoo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50761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.「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(含QR code)」圖卡、2.「拒絕電子煙擺布」宣導海報，各1份 (A21040000I_1150761289_doc1_Attach1.jpg、A21040000I_1150761289_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設置全國「電子煙回收桶」據點資訊，請惠予協助周知所屬單位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，倘民眾持有電子煙將屬違法行為，為使民眾得以處理違法物品並避免隨意棄置危害環境，草案訂有一個月緩衝期，爰本署規劃於各縣市設置回收據點，放置「電子煙回收桶」，提供持有電子煙民眾自主投遞，無須具名及提供任何個人資料，回收作業自115年9月7日起至修正後條文施行滿1個月為止。

二、全國電子煙回收桶據點計431處，請至本署官網(https://www.hpa.gov.tw)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電子煙防制專區查詢，並請廣為周知所屬單位善加利用。

三、檢附「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(含QR code)」圖卡及「拒絕電子煙擺布」宣導海報各1份。

1150092072 收文日期:115/09/07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7 15:46:36